

立法會 CB(2)1268/17-18(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68/17-18(03)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的公聽會- 2018 年 4 月 28 日
登記參考編號：A605E3D

姓名：莫淦森

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是每個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理所當然應該享有同等地位。今次藉著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再交由香港進行本地立法，是應有之義。亦正好為一眾珍惜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尊嚴的香港人去堵塞過去的法律隙縫，以防止再有反中亂港人仕，藉著侮辱我們的國歌去爭取曝光和撈取政治本錢。

反對國對法的人大放厥詞，將國歌教育納入中小學教材比喻為紅色洗腦工程，實際上是歪曲是非，其心可誅。事實上，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如常識、音樂和德育科等等）。而自初小階段，學生無論是在課堂內外，都有很多機會奏唱國歌（如畢業禮、運動會等場合）。

另外，本人認為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曾經提出的一個觀點，正好帶我們走出了過去在香港進行國歌教育的盲點。他表示：「香港就《國歌法》立法時，必須保留法例的五個核心要素，其中一個就是要有強制性中小學國歌教育，但並非要他們背誦歌詞，而是要令他們明白歌詞的背景意義，例如中華民族抗日精神。」

誠然，過去我們對認識國歌的確是囫圇吞棗、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去引導香港的下一代認識國歌，應附以有關的正確歷史角度，讓他們了解我國在過去如何於被戰火摧殘、被一眾帝國欺壓的情況下，一步一步地前進，走到今天的繁華盛世。所以本人希望教育局於未來能適時檢視和更新教學資源，支援學界做好國歌的教育工作。

至於反對派表示侮辱國歌中的「侮辱」一詞定義模糊，實在是侮辱香港人的智慧、蔑視年青人的思考能力。不值得我們再多費唇舌，加入這場沒意義的泥漿摔角當中。

最後，我期望國歌法不要被人用政治陰謀的衣裳，去蓋過它作為國家標誌的意義，或去扭曲國歌法的立法原意，盡快完成立法工作。